

2022年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4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400.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0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5.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3.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5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5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751.60	总计	60	9,751.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51.60	9,345.74	0.00	0.00	0.00	0.00	40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0.84	6,994.99	0.00	0.00	0.00	0.00	405.86
20404	检察	6,999.85	6,994.99	0.00	0.00	0.00	0.00	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7.92	3,9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54	1,734.68	0.00	0.00	0.00	0.00	4.86
2040409	“两房”建设	295.77	29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4.61	1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32.00	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
205	教育支出	30.05	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5	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5	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1	8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21	8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9	2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66	4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6	1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52	46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88	8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51.60	6,215.19	3,536.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0.84	3,937.38	3,463.4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99.85	3,937.38	3,062.4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7.92	3,937.38	0.54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54	0.00	1,739.5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5.77	0.00	295.7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4.61	0.00	194.6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32.00	0.00	832.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1.00	0.00	401.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1.00	0.00	40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5	0.00	30.0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5	0.00	30.0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5	0.00	3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1	80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21	80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9	20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66	40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6	197.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52	46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88	838.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4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90	42.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94.99	6,994.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5	30.0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3.21	803.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20	172.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2.40	1,302.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45.74	9,345.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45.74	总计	64	9,345.74	9,345.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345.74	6,215.19	3,13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0.00	42.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	0.00	42.9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2.90	0.00	4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4.99	3,937.38	3,057.60
20404	检察	6,994.99	3,937.38	3,05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7.92	3,937.38	0.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68	0.00	1,734.68
2040409	“两房”建设	295.77	0.00	295.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4.61	0.00	194.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32.00	0.00	832.00
205	教育支出	30.05	0.00	3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5	0.00	3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5	0.00	3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1	803.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21	803.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9	202.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66	403.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6	197.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20	172.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0	172.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40	1,302.4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52	463.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88	83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34
30101	基本工资	2,573.60	30201	办公费	84.36
30102	津贴补贴	1,256.81	30202	印刷费	0.40
30103	奖金	51.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66	30206	电费	190.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06	30207	邮电费	6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26.85		公用经费合计	88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0	0.00	68.00	0.00	68.00	7.00	29.22	0.00	28.69	0.00	28.69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9,7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4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6.32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压减人员奖励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0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66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未再安排检察院办案工作区改建项目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9,75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7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215.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86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的相关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536.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1.84万元,下降27.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压减2021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规模。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34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4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6.32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压减人员奖励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34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45.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1.26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较预期减少,相应国家赔偿支出减少;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工作计划开展,包括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检察业务宣传、食堂配菜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5万元的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万元，下降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万元的4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万元的4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万元，下降73.7%。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导致来访接待次数比上年减少，因此费用也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9万元，占98.2%；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保障侦查、办案等公务活动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9人。主要包括赣州市检察院、广东刑事检察研究基地课题组、西南政法大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组的来访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21万元，增长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2759.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1%。

共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该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为95.5分（附件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45.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查起诉和审判监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48万元，执行数9,7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4分，评分等级为优，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我部门较好地履行了检察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顺利

达成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编制中各预算项目的测算有待细化，在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均衡性需要提高，在支出审核过程中对经济活动事项的真实性审核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梳理科学的理财、用财理念，加强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论证；二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规范执行；三是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审查起诉和审判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7.89万元，执行数为28.81万元，完成预算的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院主要职能，用于依法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2022年度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了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批准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受理，提升了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和案件办理及时率；按时完成年度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业务工作，使社会公众满意度、时间、质效等达到计划标准；通过举办“断卡活动”等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维持了部门职责范围内刑检日常工作开展，有效保障了南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03.51万元，执行数为630.97万元，完成预算的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及时、准确发放司法辅助人员薪资、绩效薪酬等目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机关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58.19万元，执行数为444.07万元，完成预算的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我院部门履职和业务保障需要，用于食堂后勤服务等方面。通过项目的开展，较好完成全院工作人员工作用餐、后勤保障、确保食品安全等工作。

附件目录

附件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301500031537		项目名称：	审查起诉和审判监督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8900.00	478900.00	288136.44	10	60.17	6.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8900.00	478900.00	288136.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批准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受理，提升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和案件办理及时率；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按时完成年度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业务工作，保证社会公众满意度、时间、质效等达到计划标准；通过举办“断卡活动”等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持部门职责范围内刑检日常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南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2022年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了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批准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受理，提升了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和案件办理及时率；；按时完成年度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业务工作，使社会公众满意度、时间、质效等达到计划标准；通过举办“断卡活动”等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维持了部门职责范围内刑检日常工作开展，有效保障了南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650件	620件	10	8	因我院落实少捕慎诉司法政策，减少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件	1287件	10	10	
		质量	图书购置出错率	0	0	5	5	
			“断卡行动”宣传，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1	5	5	
		时效	委托司法鉴定完成及时性	100%	1	5	5	
			图书购置完成及时性	100%	1	5	5	
		成本	预算执行率	≥80%	0.6017	10	6.0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公益诉讼影响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提升群众反诈骗意识；禁毒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0.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0.0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301500027424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5100.00	9035100.00	6309749.84	10	69.84	6.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35100.00	9035100.00	6309749.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薪资、绩效，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心工作，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及时、准确发放司法辅助人员薪资、绩效薪酬等目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薪酬发放率	≥90%	100%	15	15	
		质量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预算项目开展率	≥90%	0.698	10	6	因司法辅助人员在岗人数未达到编制数，相关人员经费支出未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2.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301500034297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4200.00	5581874.00	4440727.77	10	79.56	7.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94200.00	5581874.00	4440727.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后勤服务项目的开展，做好全院工作人员工作用餐、后勤保障、日常食堂管理工作维护保障等工作。				2022年度，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较好完成全院工作人员工作用餐、后勤保障、确保食品安全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制作工作餐	≥400次	超额完成	5	5	
			食堂工作人员	13人	13	5	5	
			食品安全检测	1次	1	5	5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质量	工作用餐保障率	100%	100%	5	5	
			食堂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内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预算项目开展率	≥90%	0.796	10	8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全院人员工作用餐和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0.98	10	8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3.96	—

附件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按照《关于建立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综合保护中心的实施意见》开展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按照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实现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达到预期、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

目的开展情况、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采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采取目标效益分析法，以数值比例等为具体参照进行确定，用于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相关部门参与，确定项目，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搜集资料，设计评价指标。组织实施：业务部门收集项目进展资料，确定完成情况，提供基础数据，财务部门综合投入、产出等因素汇总形成初评。分析评价：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审核及审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为 95.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深圳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在市院未检部门指导下，提交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招标的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

2. 根据未成年人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危机干预等服务,按照《关于建立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综合保护中心的实施意见》开展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合适成年人,开展共计11例,通知社工按时到场率100%;

2. 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共计35份,按时完成率97.22%;

3. 根据基础材料完成查找精准帮教点和制定帮教计划30份,按时完成率100%;

4. 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完成帮教计划执行和帮教系统按期响应数510次,正常响应率100%;

5. 根据帮教进展,按期完成帮教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

估报告完成数 360 次，按时完成率 100%；完成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等其他工作共 19 次，按时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现不逮捕率为 100%，羁押变更率为 0%，不羁押率为 100%，目前再犯罪率为 0；

2. 一站式保护 34 次，完成率 100%；一次性取证 32 次，完成率 94.12%；

3. 完成精准保护介入阶段工作 34 人，完成 82.93%；完成精准保护实施阶段工作 28 人，完成 66.67%；完成精准保护合格结案工作 18 人，完成 40.91%；实施的精准保护案件未有再次涉案人员，再次涉案率 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出现偏离。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000.00	676000.00	676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000.00	676000.00	676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等精准帮教工作；对未成年人被害人开展精准保护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异地帮教可行性进行考察。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帮扶、对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维护了未成年的合法权益、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亲属的精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不再犯罪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7	
		质量指标	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9%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开展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全覆盖	100%	99%	15	10	帮教需要进一步加大范围，完成全覆盖。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被害人得到有效司法保护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开展满意度	≥90 分	85 分	10	8	部分帮教个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更高要求。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5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5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5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4.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2.00	
综合评分					95.5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